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部分及本通函內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號華懋荷李活中心LG樓J.Borosk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隨函附奉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www.hkgem.com 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 刊載。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 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一般資料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5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號華懋荷李活中心 LG 樓 J.Boroski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 食 概 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石成達先生

龍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費定安先生

施康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至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03及17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名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證券證書。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3.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 Sandip Gupta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Shalu Anil Dayaram 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陳銘榮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任 James Fu Bin Lu 先生(「**James Lu 先生**」)及龍海先生(「**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倫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呂程先生(「**呂先生**」)、費定安先生(「**費先生**」)及施康平先生(「**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James Lu 先生、龍先生、李先生、呂先生、費先生及施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 James Lu 先生、龍先生、李先生、呂先生、費先生及施先生)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提出的重選建議各自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待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 號華懋荷李活中心 LG 樓 J.Borosk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第 13 頁。

隨函附奉一份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www.diningconcepts.com)的相關網站。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內容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退任董事均建議重選：—

- (a) 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一間專注於企業及私募股權的投資業務公司Capital XY Inc.及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房地產管理公司Longview Capital LLC的創辦合夥人。彼在技術、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早前曾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James Lu先生曾在中國及美國的房地產、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業務運營及投資。James Lu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mes Lu先生的配偶Qingni Li女士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25%股權。

本公司並無與James Lu先生訂立服務合約。James Lu先生有權獲得薪酬待遇每年1百萬港元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酌情花紅。James Lu先生的薪酬待遇將參考(其中包括)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年度審閱並批准後作實，而任何年度增薪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James Lu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龍海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擔任四川昊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以中國基地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oyal Astute Limited持有35.53%股權，繼而持有日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

本公司並無與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龍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但可能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酌情花紅。龍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擔任(其中包括)四川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副總經理，及四川光華上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倫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Giant Fresh Limited持有20.51%股權，並於Loyal Astute Limited持有6.05%股權，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Fresh Limited及Loyal Astute Limited分別持有日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50%及19.00%。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但可能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酌情花紅。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擁有超過13年在美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投資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在新加坡、北京及首爾均設有辦事處，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KCA Capital Partners的營運總監。KCA Capital Partners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呂程先生之前曾在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在紐約花旗集團開始其於投資銀行方面職業生涯。呂程先生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呂先生訂立委任函件。呂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呂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費定安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費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初創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投資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專注於實體經濟的數碼資產及支持區塊鏈的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Ledger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費先生曾任Warburg Pincus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其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技術、媒體及電訊投資。費先生的投資組合包括Gojek、Uxin、NIO、Trax、Kuaishou、Inke、Liepin及Grindr等獨角獸企業。費先生持有美國安默斯特學院(Amherst College)的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並無與費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費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費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施康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貓眼娛樂的財務總監(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該公司從事媒體與娛樂及相關業務)。此外，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擔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總監及財務策劃及分析總監。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任職於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微軟公司(股份代號：MSFT)，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

零五年七月期間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部門，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的特許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並無與施先生訂立委任函件。施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施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茲通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號華懋荷李活中心LG樓J.Borosk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與上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James Fu Bin Lu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龍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李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呂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費定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施康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至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03及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位(或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6. (a) 在(b)段的規限下，倘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三小時之前除下，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